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93號

原告 巫俊宏

被告 紀登議

上列被告紀登議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巫俊宏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